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明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鍾明達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 官 郭振杰

法 官 陳鎖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玉珊